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左强强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明与被告左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不知去向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1179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5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（以13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，按LPR利率计算为216.76元；以12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LPR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9月9日为490元）；2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